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8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电价 “一户多人口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电力公司：

2021年2月，我委印发《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06号）。结合政策执行实际，进一步优化有关措施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加“一户多人口”人数认定依据

在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06号文件规定的“一户多人口”人数认定依据的基础上，对在同一设区市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“人户分离”人员，房屋产权人可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、

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，或以《居民户口簿》登记的“本市（县）其他住址”（实际居住地）作为认定依据，执行我省“一户多人口”增加用电基数政策。每位居民用户同时只能在一个住址申请办理，不能同时在多个住址重复办理。

二、明确“一户多人口”人数认定业务办理要求

居民用户应如实申报实际用电的居住人口，当居住人口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申报调整。上述政策自“一户多人口”增加用电基数业务（下同）办理成功的当月起执行，其中：全部居住人口以《居民户口簿》为依据办理的，长期有效；以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、流动人口登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到期前，居民用户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将停止执行。停止执行后，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自重新办理成功的当月起再次生效，执行相应政策。

省电力公司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抓紧完善申请办理细则，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网点、“网上国网”APP等多种申请办理渠道；通过营业网点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“国网江苏电力”公众号等加大政策和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；加强对营业网点窗口服务人员和95598热线接线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好宣传解释，确保执行到位；加快与公安部门建立人口数据互联互通，逐步简化办理手续、优化办理服务，最大程度方便居民用户的业务办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执行。其余事项仍按苏发改价格发

〔2021〕106号文件执行。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其余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人数认定依据，适时优化阶梯水价和阶梯气价相关措施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附件：_____市常住人口信息证明表（模版）



抄送：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公安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

附件

市常住人口信息证明表（模板）

申请人 (房屋产权人)		联系方式	
用电户号			
用电地址			
身份证号			
“人户分离”人员实际居住信息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姓名		户籍所在地	市 区（县）
身份证号			
申请人承诺：以上提供资料真实，如发生变化，将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			
社区居委会/村委会盖章：			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			
年 月 日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证明开具后 30 天内可用于办理一户多人口业务。